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

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要求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2 日